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4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普力	股票代码	002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岭民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七平	罗茜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506室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512室	
电话	0731-85812096	0731-82010801	
电子信箱	zouqp@expl.cn	luox@exp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7,423,568.48	4,712,638,586.17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464,843.92	408,657,176.70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859,227.70	399,652,266.16	-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996,302.10	530,606,611.05	-6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5.33%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09,712,891.56	12,208,525,439.54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02,351,697.15	7,984,504,286.61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7%	538,032,152	0	不适用	0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6%	154,545,912	0	不适用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86,492,900	0	不适用	0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58,481,747	0	不适用	0
宋小露	境内自然人	2.36%	29,240,872	0	不适用	0
于同国	境内自然人	2.03%	25,122,19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41%	17,490,000	0	不适用	0
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31%	16,283,522	0	不适用	0
陈文杰	境内自然人	1.21%	15,032,024	0	不适用	0
刘秋荣	境内自然人	0.85%	10,526,71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宋小露和宋小丽为兄妹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宋小露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24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00,87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240,872股。 自然人股东于同国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22,1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122,190股。 自然人股东宋小丽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83,52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283,52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22)。

2.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35)。

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新签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02.56亿元,其中4-8月新签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73.31亿元;2026年新签的产品销售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6.93亿元,其中4-8月新签的产品销售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7.21亿元。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 军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4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4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上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4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付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融资预算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义先生和肖同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八、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	002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明海	彭齐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	
电话	0755-26913931	0755-26913931	
电子信箱	ks002425@kaiser.com.cn	ks002425@kai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043,859.75	273,317,514.42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0,082.21	-58,740,763.00	10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8,089.14	-57,797,405.37	1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2,642.19	3,074,430.21	-33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619	10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619	10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99%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9,283,739.83	2,851,072,557.39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2,363,698.97	2,467,095,444.68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9%	139,576,197	0	不适用	0
仲啸威	境内自然人	5.08%	48,638,857	36,479,143	不适用	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	27,770,712	0	不适用	0
陈惠仪	境内自然人	1.17%	11,170,100	0	不适用	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0%	8,627,600	0	不适用	0
戚志超	境内自然人	0.90%	8,600,000	0	不适用	0
李瑞兰	境内自然人	0.88%	8,446,400	0	不适用	0
黄景明	境内自然人	0.84%	8,049,293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0%	6,685,453	0	不适用	0
谢爱林	境内自然人	0.60%	5,78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玉琴女士;股东何啸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曾小俊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5人,所持份额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林泽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选举陈翔瑜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陈翔瑜女士将与曾小俊先生、冯琴女士共同组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5 人,所持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6-063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易事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志刚	温凯、石雅芳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1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1号	
电子信箱	stock@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shiyafang@eastup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1,633,359.10	1,667,495,105.66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005,547.87	85,576,094.61	-27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78,850.99	91,484,817.31	-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276,968.22	374,822,199.73	-17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26%	-3.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29,488,906.08	12,941,946,261.14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2,578,754.55	6,480,433,185.28	-2.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653,174,469	0	质押	228,290,000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6%	434,429,514	0	不适用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110,094,000	0	不适用	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72%	16,692,615	0	不适用	0
马洁	境内自然人	0.33%	7,715,056	0	不适用	0
钟允溪	境内自然人	0.32%	7,39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7,335,512	0	不适用	0
万春艳	境内自然人	0.25%	5,820,000	0	不适用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24%	5,487,864	0	不适用	0
马佳佳	境内自然人	0.21%	4,98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慧盟")董事兼总经理何佳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九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子,新平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东方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1,933,731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1,240,738股,合计持有653,174,469股; 2.公司股东新平慧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500,0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594,000股,合计持有110,094,000股; 3.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222,3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70,315股,合计持有16,692,615股; 4.公司股东钟允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800,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90,000股,合计持有7,390,000股; 5.公司股东马佳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8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锐")之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7月21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及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共计41,756.86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协议转让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3年8月18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本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易事特股份(73,949.9828万股)的表决权。协议签署后,广东恒锐所持公司表决权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发生变化。2023年10月26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第六条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除此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同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并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相应的质押手续。

2024年12月26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补充协议(一)》部分内容进行了期限延长及补充约定。次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股东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及东方集团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434,429,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股份协议转让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广东恒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9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8日及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转让方案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暨东方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权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荆江实业之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2025年12月8日,公司股东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7,5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16,860,91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434,42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6年1月23日,荆州市国资委向荆江实业出具《关于市城发集团战略控股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荆国资发〔2026〕15号),原则同意荆江实业以5.61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广东恒锐和东方集团合计持有易事特的434,429,514股股份,收购交易价款合计2,437,149,573元;原则同意荆江实业成为易事特控股股东,并取得控制权。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荆江实业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荆江实业收购易事特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6年3月30日,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6年5月18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荆江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荆州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收到荆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关于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2024年7月5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8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公司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开始内部整顿、整改工作。

2024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事先告知书中所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号)。截止2025年12月31日,自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当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

2026年1月12日,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3日停牌一天,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易事特"变更为"易事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2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4、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公司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16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索赔金额合计8,698.03万元。其中,1起案件二审审结,其余案件部分完成调解